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函

抄字=107/03/20/01
916-3

體衛科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423035 號函核准立案
團體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 204 號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吳明柔
電話：(02)2307-1317 分機 17
傳真：(02)2307-2568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荒字第 107000024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推廣演講簡介暨演講邀約表

主旨：本會台北分會編列如「台灣自然生態之美」等不同主題之生態相關講座，請貴局(處)協助轉發至大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公、私立學校，相關推廣演講內容說明暨演講邀約表詳如附件，懇請查照見覆。

說明：

- 一、本會長期以推廣環境教育來引導民眾與大自然互動及關懷，為使台灣豐富且多樣的生態系統讓更多民眾認識，本會長期培訓自然生態推廣講師，將自然生態的觀念以演講方式至全台各級院校進行推廣。
- 二、現有六套推廣演講教材，分別為：「台灣自然生態之美」、「與大自然作朋友」、「重新看見海洋」、「發現溼地之美」、「翻轉吧！氣候變遷」、「節能綠生活」，均是本會以臺灣從高山、近郊到海洋等豐富多樣性、目前面臨的問題、已造成的影響等所編列的推廣教材，此教材所進行之自然專題講座皆以推廣環境教育為目的。
- 三、懇請貴局(處)將此訊息，連同簡介、申請表等，協助推廣至各機關團體及學校，期望能讓荒野推廣講師志工到各校進行環境教育推廣。敬請查照見覆。
- 四、申請方式：至荒野保護協會網頁填寫線上申請表，網址：
<https://www.sow.org.tw/contact/speech>，或是填寫《附件一》推廣邀約申請表，傳真至(02)2307-2568 吳小姐收。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分會

107. 8. 22

臺北市府教育局



AEAA1076028844

第一頁 共一頁

理事長 劉月梅

ok

附件一

荒野保護協會 推廣演講邀請表

*感謝您的邀約，請至少於正式演講前 20 天進行邀約，並詳填以下資料後回傳，e-mail

或傳真皆可。電話：(02)2307-1317 #17 吳小姐

Email: sowtpe@wilderness.tw FAX: (02)2307-2568

*填表日期： / / (年/月/日)

總會網站版 1030806

邀請單位				電話	
聯絡人		住家或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邀請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	時 分
場地名稱			場地地址		
場地電話			場地聯絡人		
參加人數	預計 人 (年齡層： 歲 ~ 歲)				
訊息來源	☐ 荒野網站 ☐ 荒野快報 ☐ 活動 ☐ 朋友 ☐ 其它 是否曾邀約過 ☐ 是 ☐ 否 主題 _____				
演講主題 (1.5 小時)	☐ 台灣自然生態之美 ☐ 與大自然做朋友 ☐ 重新看見海洋 ☐ 發現溼地之美 ☐ 翻轉吧！氣候變遷 ☐ 節能綠生活 ☐ 綠色生活地圖 ☐ 其他主題(自訂) _____				
邀請緣由及參加成員背景簡介：					
場地狀況 (請勾選)	☐ 場地遮光良好 ☐ 螢幕在 2 米或 2 米以上寬 ☐ 筆記型電腦 ☐ 光筆 ☐ 麥克風 ☐ 場地備有單槍投影機 ☐ 停車位 場地座位約可容納 _____ 人				
講 師 費	經費規劃：新台幣 _____ 元整 給付方式： _____ 請確認貴單位會計可以核銷之單據：(講師皆為志工，恕不簽收個人領據) ☐ 申請單位制式格式 ☐ 三聯式發票 ☐ 二聯式發票 ☐ 捐款收據 抬頭： _____ 統編： _____				
接受義賣	☐ 是 ☐ 否 (義賣品：荒野保護協會等與自然相關出版品)				
接受宣傳品	☐ 是 ☐ 否 (宣傳品：荒野保護協會所出版會訊、摺頁、活動……)				
其他捐款	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開立捐款收據，可於年度申報扣抵所得稅)				
活動地點位置簡圖：(或大眾運輸交通方式)					
處理結果：(以下由本協會填寫)					

◎邀約說明

1. 演講型態以Powerpoint口述講解的方式，歡迎各級學校、企業團體、民間社團踴躍申請。演講所進行的照片皆由荒野保護協會的志工熱心提供，僅授權提供給荒野推廣講師於課程當中所使用，且皆有版權上的限制，故此照片只限於當天演講使用，無法提供給邀約單位，請見諒。
2. 講題依荒野各分會講師情況有所調整，請於活動日前20天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請下載申請表，填寫好後回傳（傳真或E-mail），恕不接受口頭邀約。如為大量場次邀約，可僅填寫一張申請單，其餘場次詳列日期、時間、邀約主題，隨附件回傳。
4. 聯繫資料需詳細填寫，如聯繫電話、E-mail、地址等，以利後續連繫動作。
5. 演講時間以一個半小時為基準，但可接受彈性調整（至少一小時以上）。
6. 申請單位須備妥適合演講之場地、器材(ex:單槍投影機、電腦)、停車位，及演講地點之交通路線圖。
7. 若有特殊需求或強調的主題或指定講師，請於表單內詳述，若無特殊需求，將以荒野保護協會的教材為主。
8. 荒野保護協會的生態專題演講以強調推廣台灣自然生態環境的整體重要性，以及目前的現況及問題，藉由照片及講師口述引導，並非傳統的制式自然課，故無法提供課程大綱。
9. 荒野保護協會所推薦之講師均為志工，不進行個人講師費簽收，只以荒野保護協會開立之發票進行核銷，故請先確認是否合於貴單位會計核銷程序，確定後請會計簽章，並提供單位抬頭，才能進行申請推廣演講。
10. 申請後將於3~5天內回覆場次是否承接，但因講師皆為志工，時間安排較不固定，講師資料需要較長時間確認，請耐心等待回覆。



SOW 荒野保護協會